

國立高雄大學第 95 次主管會報議程

時 間：10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 點：本校圖書資訊館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 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學術副校長、陳文生行政副校長、連興隆教務長、胡裕民學務長、陳啟仁總務長、陳振華主任秘書、潘欣泰圖資館館長、徐忠枝研發長、袁菁國際長、陳建源推教中心主任、陳昭偉人事主任、江莉麗主計主任、孫美蓮體育室主任、白秀華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張麗卿法學院院長、陶幼慧管理學院院長、王俊順理學院院長、王宗櫚工學院院長、楊鈞池通識中心主任、藍文厚育成中心主任、王惠森扣件中心主任、顏淑娟語文中心主任、翁銘章 EMBA 中心主任

壹、確認上次第 94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P. 5 ~P. 16）

貳、追蹤事項（P. 17 ~P. 19）

參、教務處報告案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初步構想」報告

肆、主席報告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P. 21~ P. 3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鼓勵教師赴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或組織實務研習辦法（草案）」（詳提案一附件 P. 23~P. 32），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本處 102 年 10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 為強化本校教師的實務經驗與教學知能，並與公民營企業或組織

保持良好互動，本校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鼓勵教師赴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或組織實務研習辦法（草案）」（詳提案一附件 P. 24 ~P. 32），以完善教師實務研習機制並鼓勵本校教師貼近產業脈動，藉以建立產學合作與學生業界實習之契機，累積實務經驗與產學合作能量。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二（P. 33 ~ P. 37）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乙案（詳提案二附件 P. 35 ~P. 37），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本校經常門業務費每年度異動之常態性與實際運作狀況，修訂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學務處 102 年 5 月 8 日第 110 次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詳提案二附件 P. 36 ~P. 37）。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三（P. 39 ~ P. 46）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乙案（詳提案三附件 P. 41 ~P. 46），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處現有法條基礎，提修訂「國立高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以健全之。
- 二、本案經 102 年 9 月 18 日本處 102 學年度第 8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 檢附「國立高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如提案三附件 1，P. 42~P. 43) 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提案三附件 2，P. 44 ~P. 46)。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陸、各單位工作補充報告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補充報告](#)附件，惠請各單位主管若有重要事項，以簡短口頭報告方式加以說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國立高雄大學第 94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館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學術副校長、陳文生行政副校長、連興隆教務長、胡裕民學務長、陳啟仁總務長、陳振華主任秘書、潘欣泰圖資館館長、徐忠枝研發長、袁菁國際長、陳建源推教中心主任、陳昭偉人事主任、江莉麗主計主任、孫美蓮體育室主任、白秀華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張麗卿法學院院長（陳月端副院長代）、陶幼慧管理學院院長、王俊順理學院院長、王宗櫛工學院院長、楊鈞池通識中心主任、藍文厚育成中心主任、王惠森扣件中心主任、顏淑娟語文中心主任、翁銘章EMBA 中心主任（謝曉弦小姐代）

記錄：陸虹瑾小姐

壹、確認上次第 93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確認

貳、追蹤事項

本（94）次主管會報持續及新增之追蹤事項及執行情形，請詳第 95 次議程-追蹤事項資料（P. 17 ~P. 19）。

參、教務處報告案（詳[會議紀錄](#)報告案附件P. 1 ~P. 2）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報告

其他決議：

請教務處釐清本辦法之實施是否涉及學則問題，併考量該行政程序之會議通過層級。

肆、主席報告

- 一、本學期有多位新任主管加入行政團隊，感謝在座各位願意奉獻寶貴時間，同心協力推動校務發展。個人仍深切期盼，各位主管能

勇於任事，共同為提升學校的教學、研究來努力。

- 二、暑假以來學校歷經 3 個颱風侵襲，感謝主管同仁努力做好各項防颱措施，讓學校損害降至最低。
- 三、感謝學務處積極與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梓官區公所等共同合作，將原有烏魚文化館轉型為新住民家庭學習場所，使我們的學生能到鄰近社區學習志願服務、關懷弱勢的胸襟，十分值得推廣鼓勵。
- 四、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榮獲 2013 年高雄厝綠建築大獎「公有建築組大獎」、「創意綠建築之雨水貯集設施及再利用組大獎」，謝謝總務處同仁用心規劃把關，讓本校得以在各項硬體建設上展現綠色大學的特色與堅持。
- 五、本校為充實優質之校園運動場域，擬規劃建置 PU 跑道提供全校師生與社區民眾安全之運動環境，該經費初步已獲得教育部補助款，本校亦刻正積極籌募經費，儘速建置完善。
- 六、本學期仍將安排與各學院教師及職員座談會，希望藉此機會讓老師們都能了解未來一年校方的策略與目標，並增進與教師溝通的管道，使大家能更有默契、共同努力，一起動起來！
- 七、鼓勵學校教師對外積極尋求與產業界合作的機會，向外爭取資源，以提升學校知名度。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因應狂犬病疫情應變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我國自民國 48 年起不再有本土人類病例，民國 50 年後未再出現動物的病例。惟今年於部分鄉鎮開始發現野生動物感染狂犬病毒之情形，爰此，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102）年 7 月 24 日成立狂犬病防治跨部會工作小組，8 月 1 日正式成立狂犬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亦於 7 月 30 日成立因應狂犬病疫情應變小組，並請各級學校指定專人或成立專案小組，以強化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 二、為應時效，本處依據教育部相關來文及各政府單位有關措施，擬訂

「國立高雄大學因應狂犬病疫情應變計畫(草案)」(詳議程提案一附件P. 20~P. 38)，經奉 核後暫行實施，並提送主管會議審議。

擬 辦：本案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詳議程提案一附件P. 20~P. 38)。

執行情形：「國立高雄大學因應狂犬病疫情應變計畫」公告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小額採購授權金額擬提高授權金額為「3 萬元以下」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校各單位經常性辦理小額採購種類有教學文具、研究計畫實驗用品、電腦設備、研究書刊、研討會報名費、論文發表審稿費、專案活動用品(餐費、租音響、場地布置)、圖書期刊等項目，常因請購及採購審查程序繁瑣，影響各單位執行效率，建議修正提高本校小額採購授權金額，提昇請購、採購核銷之行政效率。

二、本校目前小額採購授權金額為 1 萬元以下(詳議程提案二附件 1，P. 42~P. 44)；經調查南部各國立大學小額採購授權金額有 1 萬元、3 萬元及 10 萬元以下(詳議程提案二附件 2，P. 45)，為改善本校請購採購核銷行政效率，參照各國立大學採購授權金額，建議提高授權金額為 3 萬元以下。

三、檢陳「國立高雄大學採購程序分層負責表」(詳議程提案二附件 3，P. 46)與「國立高雄大學各單位共同項目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議程提案二附件 4，P. 47)。

四、檢陳本校 102 年請購案件統計表(詳議程提案二附件 5，P. 48)。

擬 辦：參照各國立大學採購授權金額，建議提高授權金額為 3 萬元以下，審議後提本校行政會議審查。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建請總務處擬訂配套措施，針對常用或耗量大之採購品項，定期或按年度將各品項公開招標，簽訂最適單價之開口契約，以保障學校資源。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提案送本校第 133 次行政會議審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為使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定更臻明確，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設置

及運作辦法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一至十四條，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原校務會議設置及運作辦法對議案表決通過之比例及臨時動議提出是否得成為提案進行討論之規定不夠明確，易生爭議，為使議事規則明確，並符議事精神，經參酌「中華民國內政部會議規範」及國內主要國立大學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定，擬提出修正案。
- 二、本次修法重點如下說明（條文修正對照表如[會議紀錄](#)提案三附件P.3~P.6）：
 - (一)原第五條有關議案表決通過比例規定之文字「出席代表」擬修正為「在場校務會議代表」。
 - (二)原第十條修正第一項有關提案單位之層級，並增列第二項校務會議議案審查程序之規定。
 - (三)增列第十一條臨時動議是否成為討論提案之規定。
 - (四)原第十一至第十四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二至第十五條。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辦法詳[會議紀錄](#)提案三附件P.3~P.6），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續提本校 133 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 由：為提昇行政效率及本校對外的形象，擬推動全校行政單位網頁整合建置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現行之校首頁網站自 2006 年完成上線以來，已提供服務達七年之久。其間雖有小幅修改，但其架構及相關技術皆無法滿足現有使用者之需求，在管理的效率上也不盡理想。
- 二、各行政單位之網站建置，自建校以來皆由各單位自行規劃執行。雖網站內容整齊，美工設計亦不差，但資訊無法整合，缺乏整體性，對外觀感不佳。
- 三、希望學校能提供經費，由本館統一規劃，將校首頁及全校各行政單位網站系統整合，並將網頁的美工版型統一。

擬 辦：

方案一：以校首頁及現有的行政單位：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人事室、主計室、體育

室、圖資館、推教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等十四個單位共十五個網頁為建置範圍。目前校長室、秘書室與圖資館已採購相同的系統，扣除此三個單位，尚有十一個單位與校首頁尚須建置。預估系統建置與美工版型之採購成本為\$194,800（包含十二個單位網頁與2個版型）。

方案二：暫時先僅針對校首頁採購一個系統與美工版型，其他單位依未來經費狀況，自行逐步增購建置。預估經費為\$32,900（只建置校首頁）。

決議：原則上採方案一實施，請圖資館規劃最適性之優先建置方案，併同經費需求及來源事宜，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可後辦理。

執行情形：本館已與廠商協調分兩階段進行網頁建置，將另簽請主計室框列相關經費，並擬於第96次主管會報討論網頁版型。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附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略以（詳議程提案五附件1，P.64）：三、公立大學組織規程所定一級行政單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依下列規定擇一置副主管一人或二人：
（四）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爰本校為促進教師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能量業務所需，於本條第六款研發處組織設置內增設副研發長一職，以協助推動研發相關業務。
- 二、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16563號函（詳議程提案五附件2，P.65）新增語文中心中心主任之資格規定。
- 三、新增各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資格、產生程序及職務任期之規定。
- 四、因應本校業務需要，放寬得聘研究人員之單位含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俾利校務發展。
- 五、配合本校現況將非編制之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計畫研究人員納入本規程明訂之。
- 六、本校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自本(102)學年度與生命科學系合併，爰配合修正附表。

七、本次修正內容擬溯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八、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會議紀錄](#)提案五附件，P. 7 ~P. 33)。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詳[會議紀錄](#)提案五附件，P. 7 ~P. 33)，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續提本校 133 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訂本校「教師聘約」法規名稱及第12、13條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因本校教師聘約有關教師限期升等規定：「94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 8 年內未能升等者，第 9 年得予續聘 1 年，但不得提出升等請求。第 10 年起不予續聘」1 節，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所核發之教師聘書聘期互有矛盾之處，爰參照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0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00653 號函及各校規定辦理修正 (詳[議程](#)提案六附件 1，P. 96)。

二、檢附各校限期升等規定彙整表 (詳[議程](#)提案六附件 2，P. 97) 及「聘約法規名稱及第 12、13 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會議紀錄](#)提案六附件，P. 34 ~P. 37)。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詳[會議紀錄](#)提案六附件，P. 34 ~P. 37)，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續提本校 133 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訂本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聘用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應本校校務發展需要，將行政單位及研究中心新增為納用人單位，並檢討修正原條文規定，俾更臻嚴謹與完備，以利各相關單位有所依循。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聘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會議紀錄](#)提案七附件P. 38 ~P. 40)。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詳[會議紀錄](#)提案七附件，P. 38 ~P. 40)，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續提本校 133 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激發學生創意競賽獎助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案原為激發本校學生創意發想，鼓勵學生參與研究及運用專業知識進行研發工作，故訂定本辦法。

二、 為提升良性競爭，擬擴大邀請它校共同參與，故修訂本辦法(詳[會議紀錄](#)提案八附件P. 41 ~P. 42)。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詳[會議紀錄](#)提案八附件，P. 41 ~P. 42)，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續提本校 133 次行政會議討論。

陸、各單位工作補充報告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補充報告](#)附件，惠請各單位主管若有重要事項，以簡短口頭報告方式加以說明。

柒、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 補充報告： 一、有關本校 KPI 之執行情形，業與研發長進行討論，各院 KPI 執行持續辦理中。 二、有關西語系成立碩士班之招生員額事宜，請各院支持及協助。	略	略
行政副校長室		
補充報告： 一、行政大樓之使用執照仍申請中，原訂 10 月中下旬搬遷之期程，將延後辦理。 二、為執行小教卓計畫並爭取教學卓越計畫，擬依任務編組，成立「教學卓越推動小組」。 三、擬成立「招生推動小組」，該設置辦法業由教務處研擬中。	略	略
秘書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	略	略
教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3 補充報告： 擬於 10/11 第 95 次主管會報進行「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初步構想專案報告」。	請釐清「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之實施是否涉及學則問題，併考量該行政程序之會議通過層級。	一、本校學則第四十七條規定：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故本辦法之規定係在學則規定之下利招生宣導而就現行校內相關規章整合而成，再參酌他校，如台、成、清、交等大學則僅由系上自行訂定五年一貫相關獎勵辦法並僅經系務會議通過即行辦理，另如嘉義大學、海洋大學等國立大學及其他如逢甲、元智、大同等私立大學亦由教務會議之層級訂定，故本校以教務會議之層級訂定本辦法應無不妥。 二、本辦法符合學則規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定，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學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3	略	略
總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7	略	略
環安衛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7	略	略
圖書資訊館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8	略	略
研究發展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9 補充報告： 研發處擬依各院所訂定之 KPI 評比指標，進行彙整後召開討論會議。	一、請擇期與校長、學術副校長及育成中心主任共同針對育成技轉及產學推廣進行相關報告及討論。 二、為提升各院執行 KPI 指標之績效，請研發處將擬訂之 KPI 績效表（稿），提主管會報討論，俾供作為核發執行績效獎金之依據。	一、擬於 10 月 21 日討論「育成中心及研發處技服組技轉及產學推廣」案。 二、KPI 績效表研擬後將提主管會報討論。
國際事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0	略	略
推廣教育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2	略	略
人事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3	略	略
主計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3	略	略
體育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4	略	略
創新育成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5	請擇期與校長、學術副校長及研發處共同針對育成技轉及產學推廣進行相關報告及討論。	擬於 10 月 21 日討論「育成中心及研發處技服組技轉及產學推廣」案。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6	略	略
人文社會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7	略	略
法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30	略	略
管理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31	略	略
理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32	略	略
工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33	略	略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通識教育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34	略	略
語文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34	請協助撰擬泰國碧瑤大學「華語研習團」之計畫書並持續辦理後續事宜。	對方將於 10/10 前確認本中心所規劃的課程及其他相關事宜。
EMBA 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35	請積極規劃泰國台商張耀浪博士 10/23 蒞校之接待行程。	於 10/9 進行與張耀浪博士會面之接待、合作議題討論。

捌、散會（當日中午 12：30）

追 蹤 事 項

決議及指示事項追蹤執行情形報告表

■ 未完成事項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一	請圖資館協助辦理「公文無紙化系統」案之後續招標、系統上線及驗收等事宜，並定期追蹤執行進度。	圖資館	【102/ 5/ 31 第 9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目前該案已進入招標文件與評選委員之簽核程序，待評選委員確認相關招標資料後方進行公告，預計本案將於六月底公告。 【102/ 6/ 14 第 93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評選委員會成員已簽奉 鈞長核示。均已連絡確認完畢，已將招標需求規範交由委員審視，待審視完畢後即可公告招標。預計七月中過後召開評選委員會。 【102/ 9/ 27 第 94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一、8/6 已經價格標決標，決標金額為 488 萬元整，得標廠商為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目前進行第一階段之系統需求單位之需求訪談作業。 三、文書組之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業已於 9/10 完成需求訪談作業，人事室之線上差勤系統預計將於本月底完成需求訪談作業。 【102/10/11 第 95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於 9/27 完成系統之雛型展示。 2. 線上差勤系統於 10/3 完成系統之雛型展示。 3. 康大資訊於 10/4 發文完成第一階段需求訪談確認作業與雛型展示。

提 案 一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95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鼓勵教師赴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或組織實務研習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本處 102 年 10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 為強化本校教師的實務經驗與教學知能，並與公民營企業或組織保持良好互動，本校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鼓勵教師赴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或組織實務研習辦法（草案）」（詳提案一附件 P. 24 ~P. 32），以完善教師實務研習機制並鼓勵本校教師貼近產業脈動，藉以建立產學合作與學生業界實習之契機，累積實務經驗與產學合作能量。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國立高雄大學鼓勵教師赴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或組織實務研習辦法(草案)

總說明：為強化本校教師的實務經驗與教學知能，並與公民營企業或組織保持良好互動，本校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鼓勵教師赴公民營企業或組織實務研習辦法」，以完善教師實務研習機制並鼓勵本校教師貼近產業脈動，藉以建立產學合作與學生業界實習之契機，累積實務經驗與產學合作能量。

條號	規定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師實務經驗並反饋於教學，以增進教學知能與專業能力，營造產學合作與學生校外實習之機會，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鼓勵教師赴公民營企業或組織參與實務研習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校教師赴校外實務研習之申請、審核、補助及獎勵依本辦法辦理之。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民營企業或組織，意指政府核准立案之公司、企業、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不以已與本校簽訂建教合作、產學合作、人才培訓等計畫或合作意向書之單位為限。 實務研習項目應與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及產學合作領域相符，且申請人與實務研習單位之負責人間不得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教師可申請前往實務研習之單位、項目及利益迴避事項
第三條	申請人應於實務研習開始日之二週前，檢具實務研習申請表、經費需求表、利益迴避聲明書及實務研習機構同意書各乙份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申請案由申請人所屬系所及學院進行初審，以確認研習內容與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及產學合作領域相符；補助經費額度由教學發展中心進行複審，並將複審通過之申請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執行。	教師申請實務研習之受理單位及作業流程
第四條	教師參與實務研習期間以寒、暑假為原則，並依本校規定辦理差假登記。學期間應依規定辦理課程補課或申請代課，不得影響日常教學。 教師該學期參與實務研習累計達 40 小時者，次學期得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 1 小時；累計達 80 小時者，次學期得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 2 小時。每學期授課時數核減以 2 小時為限。	教師參與實務研習期間之差假作業及減授鐘點獎勵
第五條	申請參與實務研習之教師，應於研習期滿二週內以將實務研習證明書、成果報告書、及相關單據提送教學發展中心辦理經費核銷及結案。 獲實務研習經費補助之教師，應參加本校辦理之實務研習經驗分享與相關傳承活動，並配合系所課程需求，開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或擔任學生校外實習指導教師。 受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於研習期間與研習機構產生之產學合作後續事宜，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之。	教師申請參與實務研習之經費核支、結案作業與義務
第六條	教師參與實務研習所需經費由教學發展中心依據本校需求，每學年度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經費來源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立法程序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赴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或組織實務研習 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師姓名		系所		職稱	
電子信箱				電話	分機 手機
預定研習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共計 ____日				
研習單位名稱 (請填全名)			研習單位性質	☐ 既有合作單位 ☐ 新開發單位	
研習地點 (請詳填)					
研習單位概況 (簡述)					
預定研習內容	1.本次實務研習主要內容與目的： ☐ 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洽談 ☐ 學生實習安排與洽談 ☐ 深入了解產業脈動並進行企業診斷 ☐ 其他，_____(請簡述)				
	2.與本身學術專長及產學合作領域之相關性：(請簡述)				
審 核 意 見(由審核單位填寫)					
一、初審					
系所審核			學院審核		
☐ 同意 ☐ 不同意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審核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同意 ☐ 不同意 院長簽章：_____ 審核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複審					
教學發展中心審核					
☐ 同意，並建議核給經費_____元 ☐ 不同意 主任簽章：_____ 審核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審核結果					
☐ 通過，並核給經費_____元 ☐ 不通過 審核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奉核文號：_____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赴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或組織實務研習 經費需求表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交通費				
膳雜費				
住宿費				
總計： 元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編列。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赴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或組織實務研習
利益迴避聲明書

本人(申請人)_____與研習企業_____

之負責人_____間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

親關係。

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申請人(簽章)：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赴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或組織實務研習 機構同意書

甲方(以下簡稱)：_____ (機構名稱)

乙方(以下簡稱)：國立高雄大學_____系_____ (姓名/職稱)

爰甲、乙雙方承諾共同合作辦理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赴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或組織實務研習(以下簡稱本研習)，並同意於乙方申請案完成校內申請程序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研習作業，雙方同意之合作條款如下：

- 一、甲方同意提供研習場所、設備等。
- 二、乙方同意於研習期間赴甲方機構執行實務研習計畫內容，並將研習成果供予甲方參考。
- 三、本合作同意書之效力僅及於甲、乙雙方之合作意願，其他執行細則，待本實務研習計畫審查通過後，雙方另行約定。

立書同意書人

【甲方】

機構名稱：_____ (機構用印)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用印)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乙方】

學校名稱：國立高雄大學 (學校用印)

代表人：黃肇瑞 (校長用印)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電話：07-5919000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赴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或組織實務研習 成果報告書

壹、基本資料

教師姓名		系所		職稱		
電子信箱				電話	分機	
					手機	
研習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計 日					
研習單位名稱 (請填全名)			研習單位性質	☐ 既有合作單位 ☐ 新開發單位		
研習地點 (請詳填)						
研習單位 發展概況						

貳、研習進行方式與成果評估

一、實務研習進行方式：(請說明參訪、實作及洽談情形)

二、實務研習成果能否反饋於教學：(以實務研習成果開發新課程/新教材或改進現有課程/教材)

☐是，請於下表填列具體說明。

課程/教材名稱	內容/主題	預計授課時數	預期成果

☐否，請具體說明原因。

三、本校與該研習機構持續進行合作的發展方向與評估：

☐ 學生實習洽談

實習內容/方式	實習時間	名額	適合系所	預期效益

☐ 尚需進一步深入了解方可進行評估，預計再次前往實務研習之時間為_____。

☐ 無法持續進行合作，請具體說明原因。

五、整體心得與企業診斷建議

六、其他

(一) 是否已應邀擔任該機構之顧問、委員或理監事等職務? ☐ 是(請檢附聘書影本) ☐ 否

(二) 是否與研習機構簽訂合作意向書或其他相關文件? ☐ 是(請檢附文件正本) ☐ 否

參、研習紀錄剪影(請提供至少二張照片及簡要說明)

--

圖說 1

--

圖說 2

申請人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赴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或組織實務研習 研習證明書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研習申請人)_____於中華民國____年
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於本機構(單位)進行實務研習，累
計研習時數達_____小時，特此證明。

機構名稱：

(機構用印)

統一編號：

代表人：

(代表人用印)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 案 二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95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乙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經常門業務費每年度異動之常態性與實際運作狀況，修訂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學務處 102 年 5 月 8 日第 110 次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P. 36 ~P. 37）。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民國96年3月16日本校第80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月22日10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4月21日本校第2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6月25日本校第2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3月26日100學年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通過
 民國101年5月日77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5月18日1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6月7日本校第3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6月22日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制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特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訂定本辦法，以獎勵優良導師。	未修正
	第二條 凡在本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熱忱負責輔導學生，堪為表率，並於前一學年達教師評鑑辦法實施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一、二、三、四款之加總積分25分以上者，得予以推薦。獲優良導師獎者需滿三年才得再被推薦。	未修正
第三條 每學年遴選三名優良導師，由本校頒發獎牌及獎金 <u>每人最高上限</u> 五萬元，並於本校優良教師評量辦法輔導類評分項目從優核予積分，以資獎勵。本項 <u>獎金</u> 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 <u>支應</u> 。	第三條 每學年遴選三名優良導師，由本校頒發獎牌及獎金五萬元，並於本校優良教師評量辦法輔導類評分項目從優核予積分，以資獎勵。本項補助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付。	因應負荷二代健保 本校自籌收入減少， 以致該項預算分配金額每年預算分配金額均有縮減調整之虞修改。

第四條 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成員如下： 一、學務長。 二、各學院推選委員二名。 三、歷屆獲本獎之導師投票<u>互選產生，依得票數最高者四名。</u> 本委員會以學務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u>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本身如為候選人則應先辭去遴選委員。遴選會議或票選需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或投票。票選結果依得票數最優者前三名獲選。</u>	第四條 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成員如下： 一、學務長。 二、各學院推選委員二名。 三、歷屆獲本獎之導師投票產生二名。 本委員會以學務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開會時各學院院長(或各學院代表)、推薦單位主管得列席。 會議需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優良導師人選需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本身如為候選人則應先辭去遴選委員。	一、優良導師人數增多，代表名額增加2名。 二、依實際決選運作修正。
第五條 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先由各系、所於規定期限內將候選人名單連同其推薦表及有關資料向各學院推薦，由各學院決定一至二名人選後，向遴選委員會推薦，遴選委員會<u>最遲</u>應於三月底前召開<u>初次</u>遴選會議，校慶前決定得獎<u>名單</u>。	第五條 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先由各系、所於規定期限內將候選人名單連同其推薦表及有關資料向各學院推薦，由各學院決定一至二名人選後，向遴選委員會推薦，遴選委員會應於三月底前召開遴選會議，校慶前決定得獎導師。	配合執行實際情形修正
	第六條 各系、所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之人數以全系、所導師人數在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每超過十人得增加推薦一人。	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u>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 案 三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95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處現有法條基礎，提修訂「國立高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以健全之。
- 二、本案經 102 年 9 月 18 日本處 102 學年度第 8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如附件 1，P. 42 ~P. 43）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P. 44 ~P. 46）。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84 次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特訂定本校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未修正
	二、申請資格：非當學期畢業且出國就讀時為大二（含）以上之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博士班）學生（不含在職專班），且於研修期限中尚具本校學籍者。	未修正
	三、本校學生申請至校級姊妹校進修，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檢附文件如下： （一）報名表 （二）歷年總成績班級排名 （三）語言能力證明 （四）讀書計畫 （五）自傳（含學、經歷）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未修正
	四、甄選程序：國際事務處甄選訊息公告後，申請人需先經各系所、學院初審合格，並完成推薦。再檢附相關表件書面資料，送國際事務處，進行甄選作業。	未修正
	五、申請資料由各院推派一名專任教師代表或由國際事務處遴聘書面資料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未修正
六、書面資料審查針對 <u>交換地區</u> 評分標準如下： （一）在校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語言能力：百分之三十。 （三）讀書計畫：百分之二十。 （四）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百分之十。 審查結果在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獲推薦送資格。 <u>（一）大陸地區：在校成績 50%、研究/</u>	六、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如下： （一）在校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語言能力：百分之三十。 （三）讀書計畫：百分之二十。 （四）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百分之十。 審查結果在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獲推薦送資格。	為因應有學生反映想到大陸地區交換但因外語（英語）能力不足，而無法達到 70 分的標準。而把書面審查資格分區域評比。

<u>讀書計畫 25%、自傳及其他表現 25%。</u> <u>(二) 大陸以外其他地區：在校成績 40%、語言能力 30%、讀書計畫 20%、自傳及其他表現 10%。</u> 審查結果在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獲薦送資格。		
	七、交換學生之審核會議，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國際化與學生交流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由國際長為召集人，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	未修正
	八、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研修時間以一學年為限，不得申請延長。	未修正
	九、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之抵免悉依所屬各系、所規定辦理。	未修正
	十、取得薦送資格為交換生者，非因不可抗力之事故，不得放棄或中輟交換學生資格。	未修正
	十一、交換生於取得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交換學校開學日期，自行決定安排前往之日程。	未修正
	十二、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為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結束國外交換計畫，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電子檔乙份，並參加次年之交換學生留學說明會，提供個人留學經驗心得報告。另應協助日後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校之生活適應等事宜。	未修正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民國 101 年12 月7日第84 次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102 年1 月11 日第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月16日第3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拓展學生視野,並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設有戶籍,同時符合教育部每年公佈之「學海飛颺」簡章或教育部與其他單位之相關經費之補助辦法所訂資格條件之本校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未修正
	第三條 欲申請本獎金之學生,應於國際事務處公告之截止日期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檢附文件如下: 一、報名表 二、歷年總成績班級排名 三、語言能力證明 四、讀書計畫 五、自傳(含學、經歷)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未修正
	第四條 申請程序:國際事務處公告申請訊息後,申請人需先經各系所、學院初審合格,並完成推薦。再檢附相關書面資料,送國際事務處,進行審查作業。	未修正
	第五條 申請文件由各院推派一名專任教師代表或由國際事務處遴聘書面資料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未修正
第六條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如下: 一、在校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語文能力:百分之三十。 三、讀書計畫:百分之二十。 四、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百分之十。	第六條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如下: 一、在校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語文能力:百分之三十。 三、讀書計畫:百分之二十。 四、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百分之十。	因應許多學生及家長誤以為前百分之四十之學生就一定可以領取獎學金,故改成名單由委員會決定,確認受獎名單之後再公布周知。

獎學金獲頒資格以書面資料審查結果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之學生為標準。報教育部之獎學金推薦名單由審查委員決定。	獎學金獲頒資格以書面資料審查結果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之學生為標準。	
第七條 本獎學金審核分配會議，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國際化與學生交流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由國際長為召集人，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 <u>為提升各院國際化，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教育交流，至少保障各院受獎學生1名，如該院當年度無學生申請，則不受此限，名額得依序遞補之。</u> <u>學生獲受獎資格後放棄之名額，得依序遞補之。</u>	第七條 本獎學金審核分配會議，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國際化與學生交流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由國際長為召集人，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	為提升各院國際化，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教育交流，特定此規定。
	第八條 經費來源如下： 一、教育部「學海飛颺」之補助款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補助經費。 二、學校配合款之額度依教育部「學海飛颺」或其他相關經費規定辦理。 三、其他單位之補助款	未修正
	第九條 獲核定補助者，其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總額、學生研修地區、研修時間決定。補助額度分配原則為學生至亞洲地區研修一學期補助一個單位之獎學金，一學年補助兩個單位。至歐洲、美洲、非洲及大洋洲研修一學期補助兩個單位，一學年補助四個單位。	未修正
	第十條 經公告獲獎者，須按教育部或其他補助單位規定時間內出國研修，未於研修計畫或入學許可規定時間前往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	未修正
第十一條 <u>受獎</u>學生之義務： 一、<u>受獎</u>學生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有關留學、赴國外實習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u>受獎學生</u>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電子檔乙份。	第十一條 獲獎學生之義務： 一、受補助學生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有關留學、赴國外實習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學生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電子檔乙份。	十一條及全文中獲獎改為受獎，另，學生在返國後，部分學生不繳交心得報告，以致學海飛颺無法順利結案，特定收取保證金的規定促使學生履行相關義務。

<u>受獎學生之獎學金中由本校預扣新台幣二千元整，作為保證金。受獎學生確實履行前項義務後，得全額退還。</u>	三、申請日程依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作業時程另行公告。 四、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申請日程依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作業時程另行公告。		原第十一條的第三點不屬於學生義務範圍，改列成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原第十一條的第四點不屬於學生義務範圍，改列成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十二條，改列成第十四條